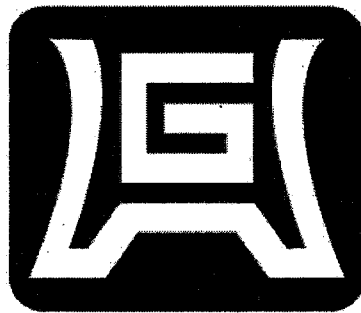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23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之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深创投的主要股东中包括深圳国资委，深圳远致等国有机构或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深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并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创投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深创投的股东中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

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和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深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49.07%，未达到 50%。因此，深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文件对国有股东标识规定的范畴，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之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盛景未名、盛景财务、豪景投资与红土鑫洲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重合，如有，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红土鑫洲等提供的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与红土鑫洲、盛景未名、盛景财务、豪景投资所投资企业名单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盛景未明对外投资企业名单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盛景未明持股比例
1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7%
2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

2.盛景财富对外投资企业名单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盛景财富持股比例
1	广西原乡旅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北京钰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3	北京盛景晨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
5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
6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3.豪景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豪景投资持股比例
1	北京钰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
3	北京豪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GRANDWAY

4	北京豪景科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5	北京和盛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45%
6	北京红伟佳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	北京豪景力达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8	北京国豪伟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北京豪景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
11	豪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3%
12	北京豪景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红土鑫洲对外投资企业名单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红土鑫洲持股比例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2%
2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
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
4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
5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9%
6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
7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0.55%
8	北京中娱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5%
9	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10	北京酷乐冰食品有限公司	5.27%
11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12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6%
13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0.36%
14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4.43%
15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7%

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与红土鑫洲等相关主体所投资企业名单的比对，发行人与盛景未名、盛景财富、豪景投资与红土鑫洲所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重合且不存在任何交易。



GRANDWAY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之 9：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现人员变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变动原因、具体岗位、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011年引入的包括张宗慧在内的多位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相继离职的原因，是

否说明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离职情况，监事辞职 1 人，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 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晓宁、叶露、吴憾、陈钰、周军、孟祥萌、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其中孟鸿、王爱群、阮毅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占彬、朱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秀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叶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吴晓宁先生的提名，聘任叶露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叶露的提名，聘任张宗慧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钰、陈曲、朱光福、程传龙、袁靖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武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占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正常换届选举。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袁靖申请辞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一致同意袁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袁靖辞职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总经理，由于当时袁靖同时持有中石正旗公司 5%的股份，为避免发生任何涉及利益输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袁靖本人提出，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中石正旗总经理。袁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之后可以集中精力经营中石正旗，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GRANDWAY

3.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选举杨小帆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李秀婷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决议当日生效，新任职工监事直接进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李秀婷由

于个人职业选择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离职，发行人迅速安排人员进行代管并开展人员招聘，新任 IT 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岗，李秀婷的离职未对发行人 IT 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 2017 年 3 月 20 日，张宗慧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张宗慧个人感到难以适应发行人由于快速发展所面临的随时变化的管理挑战，发行人也帮助其从多个角度尝试并融入业务，由于价值观和文化背景的差异所致始终未能成功。张宗慧个人提出辞职。其辞职后工作职责由发行人原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占彬因病去世，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引入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曾经作为公司股东并已离职的包括：李伟、李延民、董鹏卿、周元元、吴刚、廖骁飞，上述人员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晓宁、叶露。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人员由于个人职业发展方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一致，办理了正常离职。”自 2012 年以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晓宁、陈曲、朱光福、李燕侠、宁波 5 人，上述人员始终保持稳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或因相关人员去世而调整职务；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相关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1 年引入

的包括张宗慧在内的多位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之 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四川羽玺货物买卖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2017 年 6 月 27 日，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玺公司”）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中石向其支付货款 847,336.31 元。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无锡中石发出《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无锡中石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于 2017 年 9 月收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1902 民初 240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无锡中石对管辖权的异议。无锡中石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目前正在等待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及关于开庭的进一步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石和羽玺公司的货物买卖纠纷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因该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羽玺公司并非无锡中石的主要供应商，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之 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8 次审计委员会、8 次战略委员会、8 次提名委员会、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通知的方式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参会，未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在上述历次会议中，均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二）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阮毅、孟鸿和王爱群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三名董事均在高等学校任职或退休，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所在高等学校均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人员未在高等学校担任党政公职职务，其中石伟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国家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发行人未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在上述历次会议中，均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年10月29日